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暫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陳生良
代　理　人　湯雅竣律師
相　對　人　下林碧龍宮
兼法定代理人 蘇忠儀
相　對　人　王信凱
　　吳懿恒（共同送達代收人：李彧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114年度民暫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之聲請及抗告意旨：

㈠抗告人主張其為註冊第02403877號「金順安及圖」商標（原證1，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相對人蘇忠儀為相對人下林碧龍宮之負責人、相對人王信凱、吳懿恒均為相對人下林碧龍宮之幹部，負責管理相對人下林碧龍宮之Facebook粉絲頁及Instagram網頁(下稱系爭網頁)。渠等明知系爭商標為抗告人所有，相對人蘇忠儀竟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下林碧龍宮金順安」、「下林碧龍宮金順安及圖」、「碧龍宮金順安」等文字或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如原證12所示之商標；相對人竟製作名號為「金順安」之王船，並於系爭網頁刊登如原證6、7所示之文章，並於其宗教物品及文宣使用「金順安」文字，相對人此舉已侵害抗告人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抗告人並通知相對人停止前開行為。從而，兩造間存在爭執之法律關係。又相對人既知悉「金順安」王船名號，竟仍為前開行為，足認其等攀附系

爭商標商譽，並使民眾混淆誤認，故抗告人提起民事訴訟後，並非無勝訴可能。本件聲請若准許，相對人僅係不得使用「金順安」名稱，對於其廟務之運行並無影響；因相對人有以建造王船為由向民眾募款，若駁回聲請，勢將影響抗告人家廟玉勅玄靈壇「金順安」王船於民眾心中形象，並使民眾因混淆誤認系爭商標與相對人王船為同一宗教服務來源。綜上，本件應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如認釋明尚有不足，請准提供相當之擔保以代釋明。並聲明：

1.請准抗告人提供現金或同面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相對人應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文字圖樣於「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會服務、舉行宗教儀式」或其他類似之服務，並不得用於與上述服務有關之文書、照片、文章、廣告文宣及如招牌、牌樓、王船模型等相關推廣宗教服務之物品，或使用於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如已使用者，應予除去。

2.相對人下林碧龍宮及蘇忠儀應撤回如原證12所示商標申請案。

㈡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有為商標使用之情事，及難認命相對人下林碧龍宮及蘇忠儀撤回商標申請案，就兩造間爭執法律關係，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認本件聲請於法不合，而予駁回。

㈢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相同系爭商標文字之「金順安」名號製作王船，亦於王船模型上之吊掛燈籠飾品、牌匾、祭祀活動中之「刺繡供桌帷幔」（神桌布）」、王船船艏（原證6）使用「金順安」字樣，並於 Facebook 及Instagram 粉絲專頁中擅自散佈並使用相同於系爭商標之金順安王船形象、金順安文字於宗教集會、法會服務及宗教儀式，且向智慧局申請原證12之商標註冊，更對系爭商標提出異議（證據1），其主觀上有以「金順安」文字作為行銷自身宗教服務之目的，客觀上亦發揮向相關民眾辨識其宗教服務來源之功能，確有將「金順安」文字作為商標「使用」。此外，系爭

商標其中「金順安」文字部分識別性強（參證據8之審定書），相對人因曾參與抗告人家廟遶境活動知悉「金順安」王船名號，兩造相距甚近，不可能諉為不知，竟仍執意使用與系爭商標相同之文字，相對人基於惡意意圖仿襲之情，甚為灼然。相對人使用與系爭商標完全相同之「金順安」作為其碧龍宮王船名稱，顯有致相關民眾混淆誤認之虞。並聲明：

1.原裁定廢棄。

2.請准抗告人提供現金或同面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相對人應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證1所示商標文字圖樣於「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會服務、舉行宗教儀式」或其他類似之服務，並不得用於與上述服務有關之文書、照片、文章、廣告文宣及如招牌、牌樓、王船模型等相關推廣宗教服務之物品，或使用於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如已使用者，應予除去。

3.相對人下林碧龍宮及蘇忠儀應撤回如原證12所示之商標申請案。

二、相對人陳述意旨略以：抗告人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均係下林碧龍宮舉辦祭祀活動之照片、影片，或係於網路上張貼文章記錄舉辦祭祀活動之經過，難認有基於行銷之目的，而將金順安3字作為指示下林碧龍宮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使用。又相對人下林碧龍宮並未假以金順安之名向他人募款，縱使有民眾進行捐獻，所開立之收據亦係載明「下林碧龍宮」，而非金順安3字，故相對人下林碧龍宮舉辦祭祀之行為非屬商標法第5條所稱之「使用」。另相對人下林碧龍宮無論係舉辦祭祀活動，抑或係於網路上張貼文章，均載有「下林碧龍宮」或「碧龍宮」等字眼，並未使用抗告人之商標圖樣「金順安及圖」，難認他人會因金順安3字而將「下林碧龍宮」與抗告人所有之私廟「玉敕玄靈壇」混淆誤認。

三、按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

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65條第1、3項規定：「（第1項）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智慧財產法律關係聲請定其暫時狀態之處分者，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其釋明如有不足，應駁回其聲請，不得准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第3項）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下列各款情形：□聲請人將來勝訴之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對公眾利益之影響。」

四、抗告人之定暫時狀態聲請不符要件：

㈠兩造間存有爭執之法律關係：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以相同系爭商標文字之「金順安」名號製作王船，使用相同於系爭商標之金順安王船形象、金順安文字於宗教集會、法會服務及宗教儀式，且向智慧局申請原證12之商標註冊，更對系爭商標提出異議，侵害系爭商標權云云，惟此為相對人所否認，故兩造間確存有爭執商標侵權與否之法律關係。

㈡本件並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1.抗告人將來勝訴可能性不高：

⑴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法第5條定有明文。準此，商標之使用，應具備：①使用人須有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意思；②使用人需有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③需

有標示商標之積極行為；④所標示者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⑵系爭商標圖樣係為一平面墨色船舶圖案，於船身印有由左至右標楷體「金順安」3字（如下圖所示）。另系爭商標係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所有人北港朝天宮二媽金順安轎班會同意申請註冊（原證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字第4號卷《下稱南院113智4卷》第63頁）。



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製作名號為「金順安」之王船，亦於王船模型上之吊掛燈籠飾品、牌匾、祭祀活動中之「刺繡供桌帷幔」（神桌布）」、王船船艏（原證6）使用「金順安」字樣，並於Facebook及Instagram粉絲專頁刊登如原證6、7所示之文章（南院113智4卷第107至237頁），擅自散佈並使用相同於系爭商標之金順安王船形象、金順安文字於宗教集會、法會服務及宗教儀式云云。惟觀諸上開網頁資料，其內容雖有以文字記載「金順安號」、「王船金順安號」、「癸卯年代天巡狩金順安號」、「船號金順安號」、「金順安」、「金順安號水手會」，其上所刊登之照片中吊掛燈籠飾品、牌匾、祭祀活動中之刺繡供桌帷幔（神桌布）、王船船艏、出巡牌匾、公告等皆有標示「金順安」、「碧龍宮金順安」、「金順安號」文字（南院113智4卷第109至129、133至139、151至159、195、199至225頁），至多僅釋明相對人下林碧龍宮舉辦王船祭祀活動，經由擲筊由神明選出王船名稱為「金順安」，相關宗教物品亦有「金順安」字樣，以及招募工作人員、活動過程，且原證6、7

文章皆有明顯標示「台南下林碧龍宮」、「台南～下林～碧龍宮」、「下林碧龍宮」等名稱，提及王船時，亦使用「金順安號王船」文字，與其他內文文字之字體字型相同，並無特別明顯標示，相關消費者藉以區別所表彰之宗教服務或物品來源為「下林碧龍宮」，並非「金順安」。又相對人並未使用系爭商標圖樣（即平面墨色船舶圖案），難認相對人係將「金順安」字樣作為其商標使用之意，相關消費者縱見上開「金順安」字樣使用方式應難認識到其為商標，其等藉以區別所表彰之宗教服務或物品來源為「下林碧龍宮」。

⑷抗告人主張全臺灣僅有1艘「金順安」王船，足證「金順安」係具有「識別來源之功能」，應足使相關民眾認識「金順安號王船」即為表彰抗告人家廟玉勅玄靈壇宗教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宗教服務相區別，且系爭商標其中「金順安」文字部分識別性強云云，並提出智慧局113年4月23日核駁審定書（證據8，本院卷第87至90頁）為據。然：

①抗告人於112年7月3日曾另案申請「金順安」商標（申請案號：000000000），智慧局於113年2月17日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附件網頁資料（證據11，本院卷第129至140頁），再於同年4月23日為證據8之核駁審定，觀該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附件網頁資料、與審定書已載明「金順安」之歷史淵源：文字「金順安」為我國二媽金順安轎班會所先使用，而二媽金順安轎班會之「金順安」，位於北港，成立於西元1774年，已有兩百多年歷史，每年農曆三月北港媽祖遶境時，會繞行北港鎮內各街巷，行列長達四、五公里，以及真人表演的「藝閣」及炸轎（吃炮），兩旁人家將堆積如山的鞭炮放在轎底點燃，是當地信徒表達歡迎的重要儀式，是以抗告人於112年7月3日另案申請「金順安」商標之前，據以核駁商標「金順安」已有

先使用於相同或類似服務之事實；衡酌擬據以核駁商標「金順安」並非普遍習見，於抗告人另案商標申請日之前，已有先使用該商標多年之事實，抗告人顯有知悉先使用商標存在之可能，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會服務；舉行宗教儀式」等服務，而有意圖仿襲申請註冊之虞，爰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及第31條第1項規定，應予核駁等等。

②參酌系爭商標之申請歷程，亦經智慧局於113年2月17日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前述二媽金順安轎班會使用「金順安」於宗教活動相關服務之歷史，而認抗告人申請系爭商標應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不得註冊之情形（證據11，本院卷第141至143頁），嗣經抗告人提出具結書（證據12，本院卷第147頁），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所有人北港朝天宮二媽金順安轎班會同意申請註冊（原證1，南院113智4卷第63頁）。

③因此，「金順安」3字雖非普遍習見，惟此為第三人二媽金順安轎班會長年使用，抗告人主張系爭商標其中「金順安」文字部分識別性強，據以主張相對人於王船名號、宗教服務之物品及文章所使用之「金順安」字樣，即侵害系爭商標權云云，顯然忽略系爭商標整體圖樣為一船舶圖案，逕以「金順安」文字為比對，自屬未洽。

⑸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向智慧局申請原證12之商標註冊（南院113智4卷第263至268頁），更對系爭商標提出異議（證據1，本院卷第65至67頁），核其所為確係基於行銷上開宗教服務之目的而使用如系爭商標之文字及圖樣，亦屬於商標之「使用」，當應構成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云云。然系爭商標圖樣為一平面墨色船舶圖案，抗告人僅以其船身上「金順安」文字，逕認相對人下林

碧龍宮、蘇忠儀以「下林碧龍宮金順安」、「下林碧龍宮金順安及圖」、「碧龍宮金順安」等文字或圖樣向智慧局為商標註冊申請之行為（原證12，南院113智4卷第263至268頁），即侵害系爭商標權，顯屬率斷。至抗告人進而主張相對人有惡意意圖仿襲之情云云，核屬相對人前開商標之申請，有無商標法所定不准註冊之事由，自應由商標專責主管機關即智慧局依法審查。

⑹雖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會服務；舉行宗教儀式」服務，與被告使用「金順安」字樣之王船名號、相關宗教物品、舉辦宗教活動相同或類似。然系爭商標整體圖樣為一船舶圖案，於船身印有「金順安」3字，而相對人之王船名號、宗教服務之物品及文章固有「金順安」字樣，惟非屬商標之使用，難認其與系爭商標係屬近似之商標，況「金順安」為第三人二媽金順安轎班會長年使用，難認屬系爭商標具有識別性之部分，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足供認定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證據，故依目前抗告人所提事證，難認其本案訴訟之勝訴可能性高。

2.衡酌本件聲請准駁固會分別影響抗告人及相對人下林碧龍宮有關王船、祭祀等宗教活動及廟務運作，且雙方宮廟均具有傳統歷史文化特色，與信眾民間宗教信仰息息相關，然自商標法規範觀察，抗告人將來勝訴可能性不高等情事，本件並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㈢綜上所述，兩造雖存有爭執之法律關係，然抗告人並未能釋明本案勝訴之可能性及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而其釋明之欠缺，依智審法第52條第1項後段、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65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得准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縱抗告人表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亦屬無據。因此，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㈣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必要，併此敘明。

五、結論：

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其聲請，其理由雖有部分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陳端宜

法　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于婷